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11辑)



主编 张世君

3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SHOUDU
FAXUE LUNTAN

首都法学论坛

(第11辑)



主编 张世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都法学论坛, 第11辑 / 张世君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30-3595-8

I. ①首…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5363号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董志英

特约编辑: 程 飞 王 超

责任出版: 刘译文

首都法学论坛(第11辑)

张世君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任编辑: 82000860 转 8115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5年7月第一版

字 数: 210千字

ISBN 978-7-5130-3595-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任编辑: pengxiaohua@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2.25

印 次: 201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首都法学论坛（第 11 辑）

本 辑 主 编：张世君

本辑编委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雨本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高桂林
喻 中	焦志勇	谢海霞

序

《首都法学论坛》是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精心打造的法学学术交流平台,自2005年第1辑《首都法学论坛》出版以来,已经连续出版10辑,在以往各辑中,众多的学者以他们卓越智慧和丰富的经验为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添砖加瓦,对于我国法治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力量,这是一种对于中国社会乃至中华民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体现。“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如今我国正处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特殊时期,这也正为我国法律人开展创造性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工作提供了一个具有高度张力的历史机遇和条件。

本辑《首都法学论坛》主要分为五个部分,设置了法律经济学论坛、法学前沿、法学教育、青年法苑、特稿专论等栏目。本辑具有以下特色:一是紧跟潮流。为响应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召,本辑所选文章基于中国法治发展的实践经验,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全过程,各位专家学者结合当代中国的法治变革,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具有极强的学术前沿性。二是推出法律经济学论坛。2013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批法律经济学二级交叉学科博士点,为此,法学院专门召开了法律经济学前沿论坛,邀请国内法律经济学同仁切磋交流,众多学者与会并提交了研讨论文。如今市场经济的发展如火如荼,法律经济学得到越来越多的法律人关注,本卷开辟专栏刊发他们在会议上的高论,以飨读者。三是为实而作。本辑所选文章聚焦国内外关注的热点问题,或着眼全球性的问题与国际间的交流,或关心百姓生活中的平凡小事,从独特的视角切入,脚踏实地展开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着力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本辑《首都法学论坛》的出版与发行一如既往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知识产权出版社及各位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我们都知道,在当今时代发展的大趋势之下,法治国家的建设充满机遇与挑战,这就更需要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前沿的法学理论来支撑。我们也期待,本辑《首都法学论坛》的文章有助于

在学界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兴趣与讨论,同时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最后,请允许我们对所有向《首都法学论坛》供稿的作者以及帮助本书出版的有关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正是你们的支持才有了《首都法学论坛》的今天!

《首都法学论坛》编委会

2015年2月

目 录

法律经济学论坛

经济学与法学关系的思考

刘少军 1

法律经济学研究与传统法学研究的区别

——《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读书笔记

杨建军 5

法治顶层设计的法律经济分析

袁达松 朱成林 12

义利之辨:法律经济分析的基础与界限

沈敏荣 王兰 24

“一股一权”的法经济学反思

时晋 36

证券发行欺诈投资者保护的国际新模式

——香港洪良国际案例的法经济学分析

曾斌 吴锦宇 48

经济分析框架下商事信托组织与公司的竞合

季奎明 64

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调整的完善

——以法律经济分析方法为视角

郭琳琳 75

法学前沿

论劳务派遣的司法规制

——以逆向劳务派遣为路径

薛长礼 84

如何理解伪造身份证罪中的“居民身份证”与“情节严重”

——宋桂青伪造居民身份证罪评析

周纬韡 周振杰 100

论美国企业救助中的白芝浩法则

王瑞 王文惠 110

论依法治国的逻辑

周兴君 130

公司资本制度改革后债权人保护与交易安全问题研究

刘明 138

法学教育

面试功能论

叶呈嫣 张世君 151

青年法苑

股东知情权中股东查阅账簿的范围

徐琛 158

国家间判决承认与执行的合作机制探究

——兼论判决承认执行纳入 WTO 体系的可能性

张建 173

经济学与法学关系的思考

刘少军*

摘要:建立一个完美的法学体系既需要经济学来完善形式,也需要法学来充实内容,任何将二者割裂开来的理论都是有失偏颇的。法学在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调整范围以及司法实践上必然要与经济学发生联系,使经济学成为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同时,法学体系的构建需要以法学为基础,解决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试图完全抛开法学,不考虑法律的实质内容,仅依靠经济学建立一个完美的法学体系也是不大可能的。经济学与法学既有密切的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只有将经济学与法学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学好法学,全面地研究法学,真正构建一个完美的法学体系。本文从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调整范围和司法实践这几个方面具体论证经济学与法学的关系。

关键词:经济学 法学 联系 区别 法学体系

实证分析法学派,特别是以凯尔森为代表的纯粹法学派,他们试图完全不考虑法律的实质内容,仅从形式上建立一个完美的法学体系。不可否认这个学派对法学的发展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法学的体系化和形式化上。但这一学派也遭到几乎所有其他学派的批评。这是由于没有内容只有形式,法学就形同虚设难以具体解决任何实际问题。在我国法学界,有许多人实际上是坚持法学形式主义观点的。按照这种观点,法学是一个能够自给自足的

* 刘少军,男,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财税金融法研究所所长,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学科,它与现实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法学不是真空中的学问,它必须解决现实社会生活中的问题,并且,还必须按照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来解决这些问题,以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因此,法学在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调整范围上,以及司法实践上就必然要与经济学发生联系,使经济学成为法学的重要理论基础。但与此同时,法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科学,也与经济学有着重要的区别。下面笔者仅从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调整范围和司法实践几个方面简单谈一谈它们之间的关系。

一、经济学与法学在研究目标上的关系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节约的学问,其核心研究目标是如何以最大效益为目标配置稀缺的经济资源,或称如何使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它又可以分为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实证经济学研究的是经济现象,以对经济现象的实证分析为主,就此而言经济学也称为经济分析;规范经济学则主要是研究应如何按照对经济现象的分析结果,实现对某经济现象的调节和管理,以实现某种特定的经济目的。

法学是研究调整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科学。法学与经济学在研究目标上既具有一致性,同时也有明显的区别。在一致性方面,经济学的研究目标主要是效率,法学也以效率作为其基本价值之一。在这一点上,法学与经济学是一致的。其中规范经济学实际上同法学在研究目标上没有本质的区别,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发展起来的制度经济学以及法经济学,我们很难说清它们是法学还是经济学,它实际上就是法学与经济学的综合体。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与经济学的融合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同时,我们也必须清楚,法学与经济学在研究目标上还是有明显区别的。法学的研究目标不仅包括经济学的目标,也包括其他非经济学的目标,如社会学的目标、政治学的目标等。本人认为,法学追求的核心价值有三个,即道义、功利和实证价值,“法的本质是其道义价值、功利价值和实证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法的具体内容应该是这三种法基本价值的最佳边际均衡点”。法学追求的现实目标也应该主要有三个,即维护个体利益、整体行政利益和整体经济利益,由此形成了三个基本学科,即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①因此,法学不仅与经济学有共同的目标,也有超越经济学的目标,如道义价值、实证价

^① 参见刘少军:《法边际均衡论》(中青年法学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作者前言第3页。

值,维护个体利益和整体行政利益等。

二、经济学与法学在研究内容上的关系

法学在研究内容上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就此而言,实体法与经济学存在着必然的联系。无论是其中的各法律规范还是各种违法责任都必须有经济学上的考虑,都必须考虑立法成本与法律效果的关系、执法成本与法律效果的关系、违法成本与法律效果的关系,多数法律规范的制定都必须进行经济学研究。从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类型上来看,无非是各种形式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其中,财产关系最终必然要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经济关系。并且,即使是人身关系也与经济关系具有许多的联系,许多人身权利本身也会形成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学与法学在研究内容上也具有必然的联系,离开了经济学,大部分法学内容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

当然,经济学与法学在研究内容上也有明显的区别,许多法律关系及经济关系没有直接的联系,特别是在程序法的研究内容上,虽然也有一些经济学的思考,但绝大部分还是纯粹属于法学的内容。无论是司法体系的建立,还是公安机关、法院、检察机关的关系,无论是司法机关内部,还是它们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无论是国家裁判体系,还是民间裁判体系,无论是司法机关的管辖,还是其裁判程序等,都与经济学没有密切的联系,它们是法学中相对独立的研究内容体系。

三、经济学与法学在调整范围上的关系

法学与经济学在调整范围上也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学中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内容都是经济学研究的内容,也都属于经济学调整的范围;在非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学也对其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通常,在经济关系调整中,立法研究主要是经济学研究,需要以经济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相关法律的制定,需要利用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的结论。其中,许多法律规范本身就是各种经济规律的总结。

经济学与法学在调整范围上也有许多不同。首先,从调整的广度上来讲,法学的调整广度要远宽于经济学,有许多经济学不会涉及的领域法学必须进行调整。另外,就调整的深度来讲,经济学在其调整范围内要比法学更加深入。许多经济学的内容是研究在现有的法律规范内,如何实现最高效率的经济活动。这些具体经济活动的实施是法律所不研究的,法律允许社会主体在此范围内自主行为。

四、经济学与法学在司法实践上的关系

在司法实践中,经济学与法学也有必然的联系和特定的区别。在司法实践中,法律工作者必须掌握基本的经济学知识,才可能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这是由于,法律是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的抽象性、普遍性的统一规范,法律不可能穷及所有的社会现象。否则,法律规范也就不可能在事实上存在。但是,现实生活中的纠纷是各种各样的,不可能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所有社会关系的细节。在此条件下,特别是在处理经济纠纷过程中,就必须通过经济学来还原法律规范,以对具体的纠纷作出具体的判断和裁决。离开了具体的经济学知识,要准确地实现这种判断几乎是不可能的。

当然,法律上的判断和裁决也不能完全等同于经济上的判断和决定。一般来讲,法律上的判断和裁决是形式主义优先于实质主义,它只能是大体公正的判断和裁决。这是由法律本身的非完美性,以及应有司法效率的考虑决定的。而经济学上的判断和决定则往往是实质主义优先于形式主义,经济学更强调实现效果,而不是更强调判断和决定的形式,这是由这两种社会活动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不学经济学可以学会法学,不研究经济学能够研究法学。但是,不学习经济学绝不可能学好法学,更不可能全面地研究法学;法学家不仅应是法律专家,同时还必须是所有社会科学的学者。“布兰代斯法官曾经指出,‘一个法律工作者如果不研究经济学与社会学,那么他就极容易成为一个社会公敌。’……‘一个只懂法律的人,只是一个十足的傻汉而已。’”^①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06~507页。

法律经济学研究与传统法学研究的区别

——《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读书笔记

杨建军*

摘要:法律经济学得到越来越多的法律人的关注,经济学是如何进入法学,并对其发展起到巨大推进作用的呢?本文从多方面具体阐述了这个问题:首先,在法律经济学思维与法学思维的路径上,法学是以追求正义、定性分析为主要思维方式,对定量分析、数据等不敏感,而法律经济学思维恰恰为法学分析提供了可量化思路、分析工具和方法;其次,在规制政府行为的论证路径上,二者都提倡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但是法律人论证权力制约,主要基于对人性中恶的一面进行防范,而经济学者主要认为,权力制约是通过政府对市场调整的有效性、促进经济的可能性以及市场良好运行的前提条件等来完成的;再次,在对多样社会现实问题的思考角度与论证范式上,经济学家的“量化”民主观、经济学可以回答法律人回答不了的问题、经济学可以提供精细化思考和论证例证,均对法学的发展大有裨益;最后,在阐释和理解社会运行逻辑规则上,法学常为过于理想化的权利、公平、正义等基本价值观,而经济学中的“隐性规则”即“利益规则”,刚好可以与其互补。

关键词:法律经济学 传统法学 区别

自从贝克尔提出“经济学帝国主义”以来,经济学就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学人关注。法律经济学在欧美学术界的活跃以及不断被引入中国学术领域,也促进了中国学人从经济学角度对法学问题的思考和研究。经济学是如何进入法学的?法学如何吸收经济学的研究范式?如何从经济学研究中获取灵感和借鉴研究路径?关注经济学研究与法学研究的差异,也许可以获得一定的启迪。

* 杨建军,男,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一、法律经济学思维与法学思维的路径差异

法学是以追求正义为旨趣而形成的系统化知识体系,定性分析而不是定量分析是法律人思维的基本特征。法律职业者通常如何分析和思考法律问题?“根据法律的思考”实际上是根据法律渊源完成的规范分析,而“关于法律的思考”主要侧重于法哲学的抽象思辨。即,法学通常做的是规范上的合法性分析与理论的正当性评价和论证,借助的理论资源包括法律制度,兼及自然法理论、道德哲学、政治学等多学科的分析范式和话语。法学家大多对于经济学知识、数据、方法、模型不敏感,甚至经常看不懂许多经济诉讼案件的数据,如财务报表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法学家们也不关心那些精细化的统计数据,对很多法律现象,也只能作出感觉上的判断而不能提供有效的论证分析。而被法学家们忽视、漠视或者视而不见的很多现象,恰恰经过经济学的研究并得出结论后,可以使得法学家们受到很好的启迪。这是因为,法律经济学思维方式和分析路数为法学分析提供了可量化思路、分析工具和方法。二者的差异在一些具体实例中可以得到印证,如:

(1)法官在作出一个刑事案件判决时,会考虑一个犯人在监狱多关一年,需要多支付多少成本吗?监狱管理局提供的数据表明,在陕西,一个罪犯多在监狱里关一年,监狱需要支付的直接成本为1万元左右,而这些成本,都是需要社会来支付的。

(2)交警在设定十字路口的红绿灯的时候,有没有经过“红绿灯的经济学”式的测算?例如,以笔者所在地一个很少有人通过的大学校门口的红绿灯为例:南北通行的道路属于主干道,车流量很大,但是,在经过一所大学校门口时(非十字路口,而属于丁字路),交警设置了红绿灯,以满足该大学步行行人横穿马路到对面去或者是保障车辆向左掉头。交警的设置方式很简单,通行车辆多的南北干道和需要过马路的东西方向的红绿灯,时间是等同的。但现状却是,东西穿行的人和车辆,非常稀少。这样就造成了南北通行车辆的不合理等待。假设一辆车一次的不合理等待的时间为30秒,30秒的耗油价值为0.5元,以一天需要通过的车辆大约为2000辆计算,则每天社会多支出汽油成本为1000元,那么一年下来,这一盏红绿灯需要多支出的社会成本就是 $365 \times 1000 = 365000$ 元。换算为汽油量(2013年11月15日,西安汽油价格为7.2元/升)则为50694.4升汽油。显然,这一数据足以让人吓一跳。

而对很多缺乏成本—收益思维习惯的法律人来说,可能很少这样具体地思考一个行为可能给社会增加的直接成本。而法律经济学,则可以促进法律

职业者更加关注法律制度产生和运作的社会成本和效益。因而,法律经济学的进入,有助于促进法律人对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的思考,为法律人转而进行精细化分析和反思法律制度,提供了量化论证的方法。包括如何评判一个法律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应当指责某部立法的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等领域,法学家们都可以从来自经济学家的启迪中获得收益。

二、规制政府行为的论证路径差异

法治的一个特征是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依法规范和约束权力。法学家论证权力制约的路径,主要借助的是孟德斯鸠、阿克顿等人的权力腐败与权力制约的必要性理论。

经济学也强调有限政府和规范权力,但是,经济学是从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演变的角度来分析和论证的。斯密认为不仅要让“经济人”自由行动、自由竞争,发挥其“利己心”,更主要认为自由市场是国民财富的新的概念和它的真正来源。弗里德曼与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不同。弗里德曼提出政府失灵与货币政策失灵,是经济萧条的原因,而自由市场和产权保护,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政策。^① 斯密就提出,反垄断弊大于利,因为它的实质是,反垄断措施是在“惩罚成功的企业”,而斯蒂格勒也提出,政府管制和反垄断法的实施往往难以达到预期效果。^②

不过,正如萨默斯所言,如果自由市场运行良好,政府就不需要干预经济了,经济学也就成为一个乏味的职业了,而实际上,自由市场并不能保证福利最大化。^③ 因此,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在自由市场与中央政府干预之间进行选择,但是,1960年以来,100多个国家的发展表明,保持良好的法治环境,提高国内外市场的开放度,减少非生产性政府的支出,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④ 产权、运行良好的法治制度、市场的培育、小政府、对教育和健康的有效投资、宏观经济的稳定等,是有利于促进穷国的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⑤

可见,法律人论证权力制约,主要基于对人性幽暗意识的洞察,对人性中恶一面的警惕和防范。而经济学家对国家调整市场、权力制约和有限政府的论证,主要是认为,政府对市场调整的有效性、促进经济的可能性,以及市场良

①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4页。

②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10~11,15页。

③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34、43页。

④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8~9页。

⑤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38页。

好运行的前提条件等来完成的。

三、对多样社会现实问题的思考角度与论证范式的差异

经济学研究有助于理解生活中的种种现象,促进良好公共政策的形成。尤其是将经济学理论运用于真实而多样的生活领域。例如,贝克尔就运用经济学理论研究了犯罪、惩罚制度、婚姻、离婚、出生率、吸毒和偏好的形成等。^①

其一,经济学可以回答法律人回答不了的问题。例如,餐饮行业为什么根据外貌选择雇员是适度的,为什么根据外貌确定雇用与否以及工资水平高低的行为并不带有歧视性质?因为这一点与根据智力水平决定雇用与否以及工资水平高低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按照市场逻辑,餐饮行业中的外貌要求,其实是合法的“职业要求”。实践表明,在工作领域,要消除所谓的“歧视”,难上加难。此外,大多数人包括法律本身都接受了影视明星以及模特等职业根据外貌决定雇用与否以及工资水平的高低都具有合理性,这本质上是市场决定的。因为如果政府不进行干预,市场就会对外貌作出最优配置,“市场可能将更多外表占优势的人分配给电影、电视和模特等职业,而将更多外表普通的人分配给装配线生产和经济研究工作等”。^②近年来,国内在就业中的乙肝歧视、性别歧视、户籍歧视、学历歧视、身高歧视、残疾歧视、相貌歧视、属相歧视、酒量歧视等时常见诸报端,“就业歧视”已经成为就业市场上的关键词。与此同时,很多反歧视诉讼也不断提起。问题在于,很多所谓的“歧视”实则是市场的逻辑,而非违反平等就业促进法的原则。

其二,经济学可以提供精细化思考和论证例证,为法学家的研究提供良好的示范与启迪。例如,堕胎与犯罪的关联,这可能是法学家们包括刑法学家们关注不到的问题,但经济学家们作出了自己的思考。例如,针对1991年来美国犯罪率下降的事实,美国学者多诺霍、莱维特指出,以下的解释都是不充分的,如:监狱和警察的支出增加、治安措施改善、良好的经济形势带来的劳动力市场、可卡因的作用等。相反他们认为,1991年来的犯罪率下降主要是由于20世纪70年代早期堕胎制度的合法化。因为如果不允许堕胎合法化,就会使得那些一旦出生就会与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单身父母在一起的孩子,被迫成为贫困中长大的孩子。而显然,这些因素(贫困、无良好教育等)容易滋

①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18~19页。

②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68~69,第70页。

生犯罪,而在这样环境中长大的孩子,就会在 15~25 年后最有可能成为犯罪的人。而现实是,正是堕胎的合法化使得这样孩子的消失或者减少(因为堕胎没有出生,少生 150 万人),才导致 1991 年后犯罪率的下降。时间也表明,那些堕胎率高、堕胎合法化时间较早的州,犯罪率下降的幅度也快,犯罪率的下降也早于其他州。显然,这一研究,会改变人们关于堕胎的观念,支持堕胎相关法律的合法化。^①

而通过对于哥伦比亚的毒品犯罪的分析后,巴罗认为,美国国内毒品的国家管制,迫使吸毒者要购买吸食毒品必须通过犯罪活动从哥伦比亚购买,而这一现实则实际上资助了哥伦比亚的反政府组织。因此,巴罗认为,国家应当像管理烟酒一样管理毒品,而不应当禁止毒品,这样,不仅能够提高国家的税收,而且能够节省监狱和警察的费用,并把这些费用用于资助吸毒者康复及相关的宣传教育上。^②

其三,经济学家的“量化”民主观。西方民主一直是很多中国学人推崇的理念,但是,基于中国特色的主张而提出反对的声音也很多。因为实践表明,民主政治也并不能够促进经济自由和发展。如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土耳其。即是例证。巴罗认为,发展中国家如果朝着西方的方向进一步扩大民主自由,则会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而在西欧,民主政治虽然有利于促进社会资源从富人到穷人的再分配,但随着福利国家范围的扩大,这种民主已经阻碍了国家的发展。福利国家虽然有很多可取之处,但是,它是以降低投资激励、减少就业和放慢经济增长为代价的。^③ 巴罗的观点,对发展中的中国来讲,无疑是一个有益的警示。

四、阐释和理解社会运行逻辑规则的差异

在很大意义上来说,法律人所受的教育是过于理想化的,权利、公平、正义等基本价值观,被不断地灌输进法科学生的大脑中。而这些价值观,恰恰是法学之为法学之根本所在。

但是,走进社会以后,一部分法科学生发现了社会运作在很多时候依赖的是“隐性规则”,即“利益规则”,而非国家正式制度规定的显性规则。而有的学

①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8~69,第 73~76 页。

②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8~69,第 77~80 页。

③ [美]巴罗:《不再神圣的经济学》,苏旭霞、仇焕广译,中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05~107 页。